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生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

逕行修讀醫工所博士學位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|  | 組別 | 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
繳交資料（請依實際繳交之資料填寫勾選）：

|  |
| --- |
| □ 1.本申請書  |
| □ 2.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|
| □ 3.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|
| □ 4.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封。【說明2】 |
| □ 5.研究計畫書 |
| □ 6.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|

學生擬申請醫工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敬陳

原就讀學校系（所、院、學位學程）指導教授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單位主管（簽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就讀系（所、院、學位學程）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申 請 人 (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請依本所訂定之日期送回本所辦公室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：經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